

#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 101 學年度 第 18 次系務會議 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三點

開會地點：雲慧樓 U327 室

出席人員：張志昇助理教授、廖志傑助理教授、羅光志講師、楊俊傑講師、羅逸玲講師、連俊名講師、蔡旺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高宜滂助理教授、文蜀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請假人員：楊俊傑老師

主 席：系主任 張志昇

記 錄：林憶杰小姐

壹、主席報告：

貳、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本系系所評鑑時程及分工，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有關第二周期系所評鑑因評鑑中心有新的版本草案，因此重新安排老師的任務分工，以 13 項核心目標為主體，各老師的分工如下：

總主筆：廖志傑老師、高宜滂老師

廖志傑老師：1.1、1.2、4.1、4.2

高宜滂老師：1.1、1.2、4.2

文蜀嘉老師：2.3、3.1、4.1

蔡旺晉老師：3.2、5.1

羅光志老師：3.4、5.2

羅逸玲老師：2.2、2.3、3.2

連俊名老師：2.1、3.3

五項效標各有一位主筆老師：

項目 1.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主筆教師：廖志傑

項目 2. 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主筆教師：連俊名

項目 3. 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主筆教師：羅光志

項目 4. 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主筆教師：文蜀嘉

項目 5. 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主筆教師：蔡旺晉

(二)評鑑時程規劃：7 月 11 日要繳交自評報告；7 月 16 日下午一點三十分向校長簡報，簡報當天全系同仁都須到場。

(三)自評報告的參考資料請見附件，撰寫格式會後會 MAIL 給大家。

決 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林場展的部分，劉茜跟顧源芳兩位同學的作品是否一定得參展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兩位同學擔心自己的作品在展示期間被偷或是遭到破壞，因此對於參展的意願不是很高。

決 議：能夠代表系上參展是一種榮譽，也是直接行銷同學的作品的管道之一，原則上兩位的同學的作品都要展出，劉茜同學的作品較小，可以用壓克力罩罩起保護；顧源芳同學的作品比較大件，壓克力罩沒辦法罩住，可以請顧源芳同學拆出幾件小件的作品來參展。

提案二：有關同學實習時數的認定，提請討論。

說 明：1. 設計實務課程中同學須完成 160 小時的實習時數，因為利用「設計實務課程實施要點」第六條第四款：參與本系認可之國內外設計競賽或榮獲相關競賽獎項可以抵免實習時數部分因為定義未完全，是以作品為主，以同一件作品分別投送不同比賽，認證時數該如何計算？

2. 98 學年度起入學者改為必修 1 學分 3 小時課程，因應實際上課狀況是否更改為 1 學分 1 小時。

決 議：1. 99 級以前入學的學生，以作品為主，每項作品可抵 8 小時，同一作品投送不同比賽單位，就分別都給予時數扣抵。100 級以後入學學生，以作品為主，每項作品可抵 8 小時，同一作品投送不同比賽單位，除有獲得入圍以上獎項，則不再給予時數扣抵。

2. 1 學分 3 小時課程，改為 1 學分 1 小時。

肆、散會：下午三點四十分